

南社研究

(3)

● 吴梅年谱

王卫民

● 红微感旧记题咏集

熊罗生点校

● 胜溪草堂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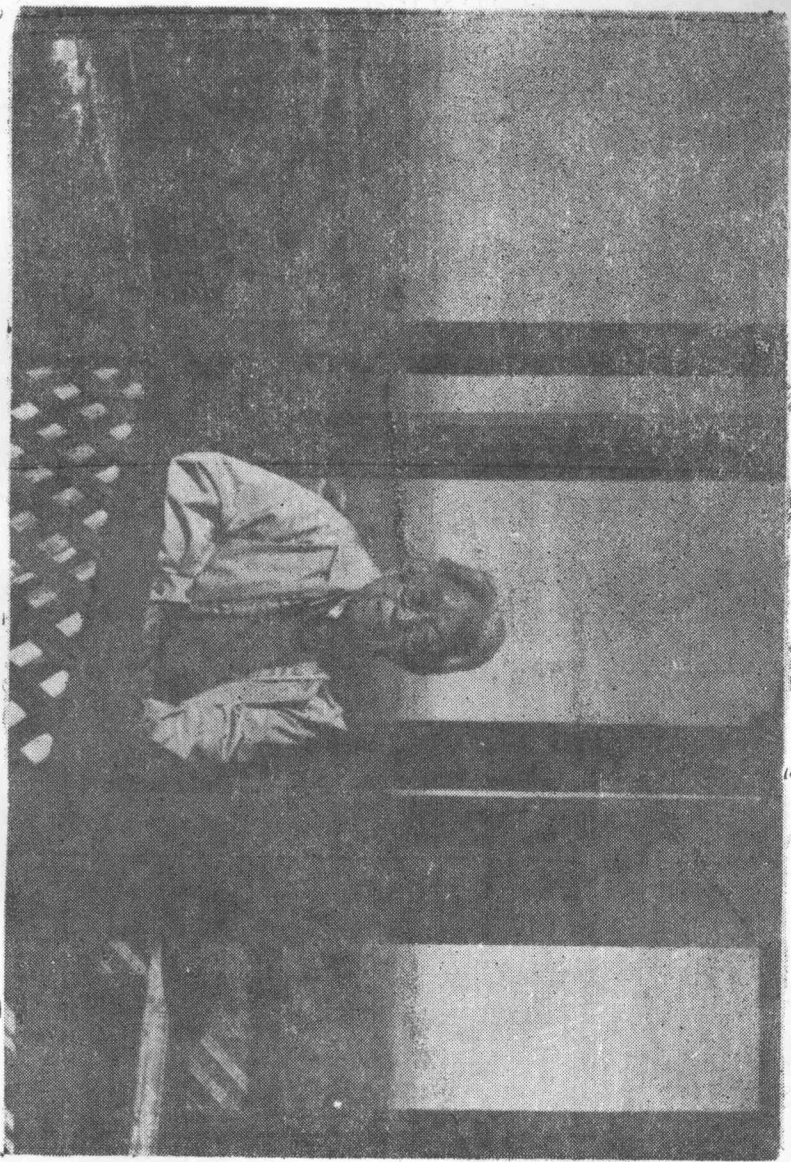
柳无忌

● 自叙诗二十四首

姚鹓雏

● 柳无忌著译目录系年

叶雪芬



柳无忌在加洲北部海边，远眺太平洋彼岸

1997年11月

南社研究

第 3 辑

中山大学出版社

南 社 研 究

第 3 辑

责任编辑：刘翰飞 谭广洪

封面设计：陈志强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1.5万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609-6

1·46 定价：3.00元

顾问 柳无忌 美国退休教授

主编 马以君 广东顺德电大

特约编辑

赵慎修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
陈梦熊	上海社科院文学所
张宜雷	天津社科院文学所
颜廷亮	甘肃社科院文学所
张 纯	江苏社科院文学所
张如法	河南大学学报编辑部
张永芳	辽宁电大学报编辑部
曾庆全	中南民族学院中文系
张俊才	河北师大中文系
郭长海	长春师院中文系
徐重庆	浙江湖州电影公司
叶雪芬	湖南师大中文系
徐漓溶	华南师大中文系
朱少璋	香港新亚研究所

漢書感概

記兩漢外戚之禍

初無忌

吾嘗讀兩漢之史而嘆其外戚之禍之烈也蓋未嘗不感慨繫之謂
專制之朝無憲法之規定無議會之監督以至於此也夫高祖以平
民起兵破秦滅楚而有天下日以為傳之子孫萬世之業也不
料子孫坏其法而呂氏已起而奪之呂祿呂產分掌兵權至欲盡
誅劉氏以為決此為外戚之禍之第一期迨夫昭帝既崩霍光負伊
尹之任廢君立君朝野上下莫不拱手聽命此所謂有伊尹之志則
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光晚年聽信嬖顯毒殺許后其禍已兆光
死而其子禹山雲等遂起逆謀此為外戚之禍之第二期元帝時則
有史丹與宦官弘恭石顯明比為奸此為第三期迨至王氏專政
尚後相繼擅權甚至莽則假恭讓以收人心遂弑平帝篡漢祚而改

南社研究

1992.7.

第 3 辑

目 录

- 吴梅年谱（修订稿）……………〔北京〕王卫民（1）
- 红薇感旧记题咏集……………〔株州〕熊罗生点校（70）
- 傅熊湘与《红薇感旧记题咏集》……………〔株州〕熊罗生（112）
- 胜溪草堂文稿……………〔美国〕柳无忌（115）
- 文章是六十五年前的好……………〔美国〕柳无忌（125）
- 《世徽楼诗稿》外编……………〔长春〕郭长海辑（129）
- 1912年姚石子与马小进信三封……………〔上海〕姚昆田辑（134）
- 自叙诗二十四首……………姚鹓雏（136）
- 读姚鹓雏《自叙诗二十四首》……………〔南京〕真如（145）
- 南社研究资料索引……………〔广州〕徐漓溶辑（149）
- 柳无忌著译目录系年……………〔长沙〕叶雪芬辑（185）

• 插页 •

柳无忌近照

《胜溪草堂文稿》手迹

勝溪草堂文稿

松陵柳無忌勝己著

松竹梅三文傳

老僧詩

踏雪尋梅花記

問庭約深園記

○記雨溪外戲之稿

記五胡十六國

論宋太祖龍衣龍使兵權之利害

書桃花源記後

送陳君其靖就高序

哀亡友朱唐乃驊文

《勝溪草堂文稿》手迹

卷十《勝溪草堂文稿》

吴梅年谱(修订稿)

〔北京〕王卫民

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甲申)生

吴梅，字瞿安，一字灵鹫，晚号霜崖。祖籍江苏长洲(民国后并入吴县)①。曾祖吴钟骏，字崧甫，号晴舫，道光壬辰一甲一名登第，以翰林检讨官至礼部侍郎，两视浙学，一典湘试，逝于福建学政任上，著述颇丰，唯《制艺丛话·跋》、《集韵校正·序》、《祭风伯文》、《申文定公遗札·跋》各一篇及绝句四首留传后世。祖父吴清彦，字小舫，举于乡，由荫官至刑部员外郎。大伯吴国楠，字晴孙。二伯吴国梁，字崧孙。三伯吴国樾，字适孙。父亲排行第四，名国榛，字声孙②。母亲陆太夫人③。九月十一日(阴历七月二十二日)午时，生于江苏苏州④。

① 《国文学会成员登记表》载：“吴梅，字瞿安，江苏吴县。”

卢前编、徐益藩补《吴梅先生年谱》(以下简称《年谱》)云“先生名梅，字瞿安，一字灵鹫，晚号霜崖，姓吴氏，江苏长洲人(藩按：瞿亦作瞿，癸，安亦作庵、宣。灵鹫之字，民初以后即不常用。霜崖之号，则约自民十始。藩尝请其自号之义，曰：‘无他，取便篆刻而已。’长洲民国后并入吴县)。”卢前《吴瞿安先生事略》云：先生海梅，字瞿安，亦曰灵鹫，晚自号霜崖，江苏吴县人。”

唐圭璋《回忆吴瞿安先生》云：“先生名梅，字瞿安，一字灵鹫，晚号霜崖，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宋家淇《吴瞿安先生二三事》云：“已故老师吴梅，字瞿安，号霜崖，苏州人。”

② 《瞿安日记》（以下均简称《日记》）云：“曾祖崧甫公，讳钟骏，又号晴舫，以翰林检讨，官至礼部侍郎，两视浙学，一典湘试。其卒也，适居福建学政任，年未六十也。有二子，长为先祖小舫公清彦，次为叔祖幼舫公清蔚。幼舫公一支，今姑不论。小舫公举于乡，由荫官至刑部员外郎，卒年四十有二。生子四，长先伯晴孙公国楠，次崧孙公国梁，次通孙公国粹，次先君声孙公国榛。崧孙公与先君子，同受知于黄漱兰（体芳）侍郎，补吴庠弟子员。盖漱兰先生，为晴舫公督浙学时所取士，故按试苏郡，亲加拔擢。先君县府皆试前茅，入学名列第七，崧孙公则略后也。”又云：“余曾祖考晴舫公，为道光壬辰一甲一名登第。”又云：“先曾王父崧甫公，道光壬辰，以一甲第一人入翰林，累官至礼部左侍郎，一主湘试，两督浙学，得士有何绍基、黄体芳诸子，世盛道之。生平邃于经，著述都十余种，今俱不传。余所及见者，惟《制艺丛话·跋》、《集韵考证·序》二文而已。”又云：“公（崧甫公——编者）著述甚富，以余小子所知，约有十五种，如下：《禹贡举要》一卷、《师汉斋经义杂识》十卷、《群经音辨录》七卷、《说文段注辑览》四卷、《西汉文选》十二卷、《唐文荟钞》十八卷、《唐诗选》八卷、《宋人诗选》二卷、《剑南诗选》二卷、《元诗选》十卷，又为戴简恪公刻诗集八卷，孙香泉先生刻《妙香阁诗文稿》四卷。今一字不可见。所幸《行述》一册，犹在篋中，此则先君子所宝存，吾家世世子孙，当守之勿失也。”又云：“先侍郎歿于福建学政任所，遗书星散。余竭力搜访，只有《制艺丛话·跋》一、《集韵校正·序》一、《祭风伯文》一、《申文定公遗札·跋》一，及绝句四首而已。”《瞿安笔记》云：“余少孤，不能躬承趋庭之教，稍长，读书亲家，始知先君好读，著述甚富。家素贫，先君卒后，从残遗稿，不知流落何所，楮书无多，已易饼耳。故先君所作，或久已沦失，亦未可知也。父执张绍九先生曾云：‘先君有《尚桐堂骈文笺注》、《文选李善注所引书目考》、《冯梦亭义山诗笺纠谬》及《甯勤斋诗集》。’余访求数年，仅得时文数篇，顾不足刻。《甯勤斋诗》残帙十余页。……先君字声孙，讳上一字国，下一字榛。”

《日记》云：“先君尝从学，工制艺，曾佐晴舫公浙学幕，终诸生，

大井头老宅，即其居也。”

《年谱》云：“曾祖崧甫（钟骏）翰林院修撰，浙江学政，湖南乡试正主考官，仕至礼部侍郎。本祖小舫。嗣祖吉云（长祥）。考声孙（国榛），著有《鹭勤斋残稿》。”

③ 《日记》（一九三三年阴历四月四日）云：“今日先慈陆太孺人七旬冥诞。家中设祭，寓中亦遥祭。”

《年谱》云：“妣陆太夫人。”

④ 《日记》云：“余生于清光绪十年甲申七月朔又二十二日午时。”又云“今日（一九三三年阴历七月二十二日——编者）为余挽揆之辰，行年五十。”又云：“惟余与仲深，皆生于光绪十年甲申。”又云：“余访紫东未值，因赴甲申同庚会摄影会餐。有程寅生者，与余同年同月同日，皆七月二十二日生，惟程在卯时，余在午时而已。”

《年谱》云：“迨清光绪十年甲申，七月二十二日庚午，先生生。”

唐圭璋《回忆吴瞿安先生》云：“生于一八八四年（清光绪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丙戌）三岁

父声孙公卒^①，年二十二岁^②。作有《尚纲堂骈文笺注》、《文选李善注所引书目考》、《冯梦亭义山诗笺纠谬》及《鹭勤斋诗集》等，唯《鹭勤斋诗》残帙十余页留传于世^③。

① 《北泾种树行》诗云：“三岁丁孤露，不知饥与寒。母亲勤抚育，四序无笑颜。”

《桩阴书屋图，为仲培弟作》诗云：“我生方三龄，严君已见背。”

《年谱》云：“光绪十二年丙戌，先生三岁。父声孙公卒。”

② 《日记》云：“先君弃养，年止二十有二。”又云：“先君无禄，年二十二而卒。然而十七游庠，省试膺荐，《鹭勤残稿》，足列艺林。”

③ 见一八八四年^②。

一八九〇年（光绪十六年庚寅）七岁

常梦至一处，亭台池沼，非常可爱，后作诗记之^①。

① 《瞿安笔记》云：“余六七岁时，辄梦至一处，亭台池沼，景物可爱，自身卧在池边石渡上，俯数游鳞。此梦每月中必有十余次，而丝毫不少异。故幼时以睡觉为白相，奴辈皆莫喻也。余诗有‘一夜天风动碧城，珊珊雪子舞衣轻。前身合往陈芳国，金粟轮香证后生。’即纪梦而作者。”

一八九一年（光绪十七年辛卯）八岁

嗣于叔祖吴长祥（号吉云），能读书，知学问途径，皆嗣祖之教。嗣祖母蔡氏^①，生一女，年未三十而卒^②。嗣庶祖母李氏^③，生于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七日^④。

① 《日记》云：“余自八岁，出嗣先祖吉云公后。”《北泾种树行》诗云：“故家已中落，百忧初发端。薄田未满顷，安足供三餐。公独请大母，此儿颇不顽。敢乞为我后，庶足娱老嫠。大母首屡颌，公亦心为欢。”《日记》云：“吾父声孙公仅生余。声孙公嗣先祖吉云公。余之能读书，略知学问途径者，嗣祖吉云公之教也。既而崧孙公出嗣，余亦嗣为人后。”又云：“祖考名上长下祥，号吉云，道光癸巳生。妣蔡氏，道光壬辰生。去岁妣氏百龄，以十二月二十二日诞，距祖考正月十七日诞，不及一月，故合作佛事也。吉云公早失学，年十九岁就商。未及，遭洪杨之乱。事平，本生祖考小舫公，延为主计，历事三十年，家渐温饱。后复往族祖引之公家主计，亦历二十余年，至六十岁而罢。”

《年谱》云：“光绪十七年辛卯，先生八岁。奉声孙公神主，出承吉云公为嗣孙。”

② 《日记》云：“姑丈陶孟鸿，为先嗣祖吉云公婿。吉云公止生一女，适孟鸿，年未三十卒。”

③ 《日记》云：“庶祖母李。”

④ 《日记》云：“今日（一九三七年二月九日〔阴历十二月二十八日〕——编者）为庶祖生辰（年六十六），全家食汤饼。”

一八九三年（光绪十九年癸巳）十岁

六月二十四日（阴历五月十一日）母陆太夫人卒①。

① 《日记》云：“今日（一九三六年阴历五月十一——编者）为先慈忌辰，弃予小子四十三年矣。”《北泾种树行》诗云：“吾母励清节，盛年两鬓斑。茹荼垂十载，抱恨入一棺。时余才十龄，积苦身益孱。”

《桩阴书屋图，为仲培弟作》诗云：“惇惇达十龄，慈母复下世。卵翼荷祖庭，如获温饱地。”

《年谱》云：“光绪十九年癸巳，先生十岁。母陆太夫人卒。”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十二岁

始习举子业。师潘霞客（字少霞），荣阳人①。

① 《北泾种树行》诗云：“十二就外傅，耆儒荣阳潘。始习制举文，境窄心欠安。继续古文词，下笔青眼看。”

《霜崖三剧·自序》云：“始习举子业，不能工，继学诗古文词。”

《遗囑》云：“少从荣阳师游，十二习举业，至十六岁不能终篇。”（转引自《年谱》，下同）

《年谱》云：“二十一年，乙未，先生十二岁。从潘少霞先生受书。（藩按：少霞先生讳霞客）”

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丁酉）十四岁

每作文，尝请同窗潘养纯捉刀①。

① 《蠡言》云：“余十四岁时，读书潘氏。吾师霞客先生，即养纯之父也。余习八股，养纯喜读史。每遇作文日，余往往倩潘养纯捉刀，顾文中多用史事。吾师问余，余无以对，则篝灯重作，至天明犹不得睡。养纯举阮修容语‘一夜无眠为谁忙’，辄相顾失笑云。”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十五岁

初应童子试。《霜崖诗录》自是年始存稿，有《回春词》诗^①。

① 《年谱》云：二十四年戊戌，先生十五岁。初应童子试。《霜崖诗录》自是年始存稿。有《回春词》。”《霜崖诗录》为作者生前编定，每首均有系年。以下诸诗，凡不加注者，均见《霜崖诗录》。

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十六岁

再应童子试，提复被斥^①。此后，即致力于诗古文词。文读望溪，诗宗选学。与盛霞飞交往甚密。文实得力于盛霞飞，诗得力于散原老人，词得力于彊村遗民，曲得力于粟庐先生^②。感戊戌六君子之狱，草创《血花飞》传奇^③。有《春夜口占示潘养纯（承庠）》诗。

① 《遗嘱》云：“少随荣阳师游，十二习举业，至十六岁不能终篇。师言于吉云公，谓此子不堪读书，习商为是。公舐犊情深，不令习贾。时方读我园制举文，忽来有悟，遂请于师，为文结构尽若是简易，余亦能步趋焉。师曰：‘然，汝试为之。’因拈十题，命余仿作。余五日乃毕。师大异之，且曰：‘何一旦豁然也？’出应县府试，名列四五十左右。时瞿文慎公案临苏郡。余提复被斥。吾师为余惋惜。余转读如是也。”

《年谱》云：“光绪二十五年己辛，先生十六岁。再应童子试，提复被斥。”

② 《遗嘱》云：“余自提复被斥后，即注全力于诗古文词。文读望溪，诗宗选学。时无交友，所往还者，惟盛霞飞（德铭）而已。霞飞者，为乡先哲宓调卿先生之外孙，得古文法于外家。时携所作，请益不少，君亦奖责不少贷。余得粗知义法源流，君之力也。其后游艺四方，诗得散原老人，词得彊村遗民，曲得粟庐先生（余别有传），从容谈燕，所获良多，顾不如霞飞之勤且久也。”

③ 《蠡言》云：“余己亥之岁，曾感六君子之狱，谱一传奇，曰《血花飞》。”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十七岁

娶夫人邹瑞华。邹夫人元和人，生于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①。有《咏史》诗。

① 《拟秦嘉赠妇诗》（作于一九三四年）云：“结褵始十六，弹指卅四年。”

《年谱》云：“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先生十七岁。娶邹夫人，名瑞华。（补：元和籍，芸巢先生（福保）侄女）松如先生（福伟）第三女，弱先生一岁。”

《日记》云：“今日（一九三四年阴历六月初七日——编者）为瑞华五十整寿。”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十八岁

以第一名补长洲县学生员^①。春，师潘霞客卒，友潘养纯亦去世，作《哀养纯》诗悼之^②。

① 《北泾种树行》诗云：“十八游邑庠，老怀乍一宽。”

《日记》云：“余府试时（时苏州知府为善化向万铤），叨居首列，志吾实在幕中校阅，且奖励备至。”

《年谱》云：“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先生十八岁。以第一名补长洲县学生员。”

卢前《奢摩他室逸话》云：“少年应童子试，成篇后，又为人捉刀，已得长洲县冠军，他文亦如之，一时有‘一午两案首’之誉。”

② 《哀养纯诗·序》云：“养纯为吾师少霞先生子，工诗文，丁酉下第，忽忽不乐。今春师歿，君即随之，时授室方半载，年二十有二耳，可悲也。”

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十九岁

得食饔飧^①。秋，往金陵应江南补行庚子、辛丑并科乡试，第三场不进棚^②。十月二十四日大儿见青（庚尧）生^③。馆雷子藩家，授纯之昆弟课^④。有《胥江晓发》、《登焦山还憩枕江阁》、《杨忠愍公遗墨歌》、《偕盛霞飞（德镛）、高梓仲（祖同）饮复成桥，集姜白石词句》、《旧院行》、《下第后饮秋葵阁再集白石词句》诸诗。作南曲〔仙吕步步娇〕《题金菽缘（鹤冲）慈乌村图》一套^⑤。

① 《北泾种树行》诗云：“十九得饔飧，乳虎形桓桓。”

《年谱》云：“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先生十九岁，食饔飧。”

② 《日记》云：“束生为少时乡试同伴，光绪壬寅，携往金陵，同行八人，束生外有盛霞飞（德镛）、高梓仲（祖同）、陆荷展（蕖）、朱竹斋（家元）及余，尚有二君，已忘之矣。……余第三场亦不进棚。”

《年谱》云：“……秋，应江南补行庚子、辛丑并科乡试。”

③ 《日记》云：“今日（一九三一年阴历九月二十三日——编者）为大儿庚尧生辰，年三十矣。”

④ 《年谱》云：“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先生十九岁。……馆雷子藩家，授纯之昆弟课。”

⑤ 《瞿安笔记》云：“金菽远（鹤冲）常熟之老乌村人，余之同学也。盛称山居之乐，作村居图寄意。余为题南曲一套，其稿已佚，今忽于《元诗选》中得旧稿一纸，即此词也。……此曲作于光绪二十八年，盖已十年。时与菽远同在东吴，而黄摩西（人）曾步我原韵，更无一句可记矣。”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癸卯）二十岁

再赴金陵应江南乡试，以书“羽”字不中程被绌^①。后赴上海，于东文学社习日文^②。作《海上卧病》诗。改定《血花飞》

传奇（又名《苕弘血》），黄振元（慕韩）作序，大父惧祸，夜间密焚之，故不传于世^③。《风洞山》传奇初稿作于是年^④。

① 《北泾种树行》诗云。“所惜踏秋闱，两度铩羽翰。公更抚我活，读书非求官。朝廷方改革，新旧如转丸。愿汝守蓬荜，慎勿玷衣冠。我闻斯言泣，悬知论不刊。从此名心淡，万事皆达观。”

《日记》云：“余亦二十食饬，两荐未售。”

卢前《奢摩他室逸话》云：“先生曾于光绪三十年（应为二十九年——编者）应江南乡试，已荐卷，因书“羽”字不中程，被绌，而其后科场遂停。”

《年谱》云：“二十九年癸卯，先生二十岁，再应江南乡试。……尝语前云：‘是科既荐卷，以书羽字不中程，被绌。’”

② 《年谱》云：“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先生二十岁。……赴上海，就东文学社习日本文。”

③ 《奢摩他室曲话·自序》云：“癸卯作《血花飞》。”

《霜崖三剧·自序》云：“初取戊戌政变事，成《苕弘血》十二折。”

《蠡言》云：“曾感六君子之狱，谱一传奇，曰《血花飞》，慕韩尝为之作序。时先大父尚在，深惧此书之贾祸，夜间密焚之，故此曲遂不传，而其序文，则犹存也。”

《复金一书》云：“承辱书，欲观《血花飞》，第敢不承教特。此书乃少年所作，推崇口口（原文如此，下同——编者），犹有口口之陋习，非所以入大雅之目，盖当时宗旨如此，至今思之，自觉惭愧。且其中词曲，北曲居多，而科白亦有四六习气，一钱不值，何须说。”

黄摩西《血花飞·题词》云：“《血花飞》盖吴子灵支感戊戌之变，听谱乐府也。”

卢前《吴瞿安先生事略》云：“戊戌变作，六君子者死，先生作《血花飞》传奇，指斥虏廷，辞激烈，大父惧贾祸，焚其稿，而文章传播天下久矣。”

陈立夫《悼吴瞿安先生》云：“戊戌政变，先生以治学之作，早工乐府，即成《血花飞》传奇，吊六君子之非命，明清廷之不足与有力，一时士林